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3226

致：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原重工”）的委托，并根据太原重工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太原重工、公司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原重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40A012738 号）
太原重工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40A01274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2）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013306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太原重工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叁仟叁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圆整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6日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重工股票目前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太原重工”，证券代码为“600169”。

根据太原重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原重

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太原重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太原重工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太原重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重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太原重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重工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具备《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太原重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重工具备《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

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含）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管理基础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六定”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最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原重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太原重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太原重工具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太原重工具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9日，太原重工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非执行董事组成，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本计划审议及执行管理的过程中需回避。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规定如下：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95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度总人数的 3.61%。具体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

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且近两年经营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3)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四) 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太原重工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4,833.39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3,314.15 万股的 1.450%，其中：首次授予 3,933.39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38%，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0%；预留授予 900.0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62%，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标的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省林	副总经理	35.21	0.73%	0.011%
贺 玮	副总经理	38.38	0.79%	0.012%
段志红	财务总监	34.31	0.71%	0.010%
赵晓强	董事会秘书	32.74	0.68%	0.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1 人）		3,792.75	78.47%	1.138%
首次授予合计（195 人）		3,933.39	81.38%	1.180%
预留		900.00	18.62%	0.270%
合计		4,833.39	100.00%	1.45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本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通知》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36 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38 元/股。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通知》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按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8%。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6%。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4%。

注：①“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计算R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18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852.SZ	石化机械	600320.SH	振华重工
002204.SZ	大连重工	601106.SH	中国一重
002278.SZ	神开股份	601399.SH	国机重装
002490.SZ	山东墨龙	601608.SH	中信重工
002523.SZ	天桥起重	601798.SH	蓝科高新
002526.SZ	山东矿机	603036.SH	如通股份
002667.SZ	鞍重股份	603169.SH	兰石重装
002691.SZ	冀凯股份	603800.SH	道森股份

300084.SZ	海默科技	600560.SH	金白天正
-----------	------	-----------	------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 wind 行业四级“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或申万行业三级“能源及重型设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 3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通知》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

案)》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授予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调整程序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 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3）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主动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4）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 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 或严重违纪, 被予以辞退;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 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 规定不明的, 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时如何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回购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股票回购价格的具

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亦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9日，太原重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

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 8 月 9 日，太原重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9 日，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8 月 9 日，太原重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太原重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9 日，太原重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等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定依据及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贝

王贝

经办律师: _____

侯华超

侯华超

2022年8月9日